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议题：《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公允的关联交易，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租赁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山水”)根据酒店经营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拟续签《租赁合同》，租赁环路集团所拥有的位于长沙市晚报大道 150 号大楼 1 栋大楼(以下简称“大楼”)作为酒店经营，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标准为 630 万元人民币 / 年(含税)，每 5 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1%即 636.3 万元人民币 / 年(含税)，10 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6,331.5 万元(含税)。

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环路集团基本情况：

①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②注册资本：53,699 万元
③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2 日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02802 2
⑤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⑥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508 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 9 楼
⑦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2 楼
⑧主要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路集团 100%的股权
⑨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⑩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3,220.42
负债总额	224,588.33
净资产	77,202.57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5,538.03
营业利润	10,392.90
净利润	8,2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7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环路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未发现造成坏账的风险。

4.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物：位于长沙市晚报大道 150 号大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22500 平方米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标的物所有人为环路集团
交易标的已抵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楼宇出租价格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

1.乙方租用甲方位于晚报大道 150 号 1 栋大楼，建筑面积为 22500 平方米，整体租赁作为酒店经营。

2.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3.租金标准：630 万元人民币 / 年(含税)，每 5 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1%即 636.3 万元人民币 / 年(含税)。

4.租金支付：租金按季度支付，前 5 年每季支付 157.5 万元人民币(含税)，后五年每季支付 159.075 万元人民币(含税)，每季末 28 日前预付下季度租金。

5.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终止，如一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有关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标的物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裁决。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君逸山水大酒店于 2005 年开始营业，营业场所一直为前述承租大楼。酒店地处长沙市区繁华地段，经过多年经营，君逸山水大酒店已成为长沙本地知名四星级酒店。为改善酒店运营环境，着力维护酒店品牌形象，提升酒店盈利能力，保证酒店的可持续经营，公司需要继续租赁大楼为君逸山水大酒店的经营场所。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环路集团为配合长沙市盘活“三资”工作，受让了原为长沙市资源和规划局所拥有的长沙市晚报大道 150 号大楼 1 栋，酒店经营场所出租方相应变更为环路集团。君逸山水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客观形成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具体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环路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53.72 万元。

注：经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4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证君逸山水大酒店的持续经营，君逸山水需与公司控股股东——环路集团续签《租赁合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给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林平先生、裴建科先生、李铭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租赁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山水公司”)经营的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以下简称“酒店”)从 2005 年开业，至今已有 16 年，期间没有进行过整体的装修改造，设备设施陈旧，按照行业标准已超负荷超期限运营多年，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装饰风格与配套设施已跟不上市场变化，亦无法满足顾客的需求。为实现转型发展，君逸山水公司拟启动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打造智慧型酒店，以提升酒店整体的经营收益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升级改造总面积 22500 平方米，投资总金额为 3,995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刊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熊正
4.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二次供水、场地租赁、烟草制品、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
5.注册地点：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150 号
6.注册资本：200 万元
7.经营期限：2006 年 06 月 06 日至 2056 年 06 月 05 日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位置：长沙市晚报大道 150 号大楼 1 栋
3.项目主要内容：

工程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项目对酒店大楼进行重新装修改造，对家具、电器设施、机电设备进行更换。主要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砌筑工程、精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及室内防水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路面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消防、暖通、弱电)等。

4.施工周期：8 个月
5.投资总额：3,995 万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7.投资进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需投入
8.项目可行性评估：能有效提升君逸山水酒店品质和经济效益。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实现酒店转型，更加注重品牌管理运营，打造智慧型酒店，提高“君逸”品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酒店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及防范

项目的建设将严格遵照相关法规，保护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从而有效地规避政策影响。

(2)工程管理风险及防范

项目建设涉及多方面专项工程，项目工程量较大，工程建设工期紧，容易产生碰撞而影响工程质量，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实时监控，对各项工作进行目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市场风险及防范

市场上存在继续出现同类型酒店的可能，君逸山水公司已经在前期开展了市场调研，并根据市场的需求状况，结合自身的特点，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规避市场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酒店经营板块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君逸山水酒店的市场竞争力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资产价值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本次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该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

公司授权君逸山水公司签署“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预算额度内的相关合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3.《君逸山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小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倪小璐先生、莫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0.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公司 12 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叶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倪卫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沈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夏信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董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继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倪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莫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3 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议案 1-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叶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倪卫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沈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夏信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继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倪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莫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星月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号码：0571-86589100
邮箱：yexy@tailingood.com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3”，投票简称为“泰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叶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倪卫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沈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夏信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继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倪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莫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沈志林先生、夏信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忠智先生、董明先生、李继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0.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